

上海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2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张福明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2017 年 4 月 20 日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了《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03)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3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0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16年度工作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0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监事会制定的2016年度工作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0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4）、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5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制定的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制定的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6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7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股东上海增达环境试验设备有限公司、上海翌喆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为本议案的关联方，回避了本次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8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0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赵威、罗端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上海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关于上海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 年 5 月 12 日